

金融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人才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考试工作小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博士生招生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4.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招生考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5. 坚持按导师招生。以导师科研情况为主要依据对导师招生优先权进行排序。
6. 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考试方式及平台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网络远程笔试，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双机位方式完成考试，要求考生准备两个“腾讯会议”账号，一个账号登录主机位拍摄考生正面和分享试题，另一个账号登录第二机位拍摄考生复试环境，同时备用“阿里钉钉”。

第二阶段考试（复试）：网络远程面试，采用“研招远程面试系

统”及“腾讯会议”双平台双机位，“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登录主机位拍摄考生正面，“腾讯会议”登录第二机位拍摄考生复试环境，同时备用“阿里钉钉”。

考生设备及远程网络考试要求详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试要求及行为规范》，务必认真阅读，按相关规定做好考试准备。

远程网络考试存在因网络及平台带来的稳定性风险和区别于传统考试的诸多细节，为了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务必及时查看回复邮件，保证手机通讯畅通。

三、具体安排

（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在考试前，考生下载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要求及各招生单位考试方案》中的《诚信考试承诺书》并亲笔签名，于 4 月 14 日前将亲笔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扫描件/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告知），邮件主题和文件命名格式均为：考生姓名-诚信考试承诺书。

所有考生必须签署，未签订者不予安排考试，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一经签署，须遵守信约，诚信考试，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1. 初试测试

初试线上测试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00，测试会议号及要求通过邮箱发送给考生。

特别提醒：每名考生都必须参加学院安排的测试，学院向考生强调流程和注意的重点，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及时调整，保证笔试的顺利进行。未参加测试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得参加正式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负。

因远程网络考试平台系统、网络环境等原因，可能导致考生实际

测试预演时间的延后、提前，学院将对测试预演进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并予以谅解。

(1) 考生在考试期间须保证仅考生一人处于独立、无干扰场所；

(2) 考生须完成“双机位”要求，“双机位”均使用腾讯会议。“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端），使考试小组能清晰查看考生所处考试环境，“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必须准备两个腾讯会议账号，分别用于登陆“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

(3) 学院端将通过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对考生身份进行核查，同时对“双机位”进行录音录像。

(4) 考生应提前准备阿里钉钉视频会议系统作为备用系统。请考生务必保证“双机位”设备网络畅通及电力充足。

(5) 设备、平台、考试环境确认正常后，方可进行考试。

禁止考生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考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如发现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予以公示并记入考生个人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相关要求详见《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要求与行为规范》）

2. 正式笔试

①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1101 英语（100分）	2022年4月16日 08:30-09:30
2201 专业基础（100分）	2022年4月16日 11:00-12:00

②考试内容：参考招生简章中《博士入学考试第一阶段初试科目大纲及题型结构》，为适应远程考试特点，题目及形式将进行调整，着重考察考生运用知识的能力。

③具体程序：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在考前 40 分钟进入考试室（腾讯会议）完成考试准备工作，遵从考场指示做好笔试准备，考试考场会议号等信息将在考前一天通过邮件告知考生，请注意查收；

监考老师发题；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

考试结束，按照考场指示提交答题纸；

监考老师与考生核对答题纸提交情况；

监考老师宣布核对完毕，考生退出考场。

④要求：

考生正式提交的答案必须书写在《答题纸》上，书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考试结束后，在保持主机位拍摄状态下，请考生使用第二机位手机对答题纸（以及草稿纸）进行拍照（**特别提醒：请注意将手机相框对其答题纸边页水平纵向逐页清晰拍摄，请注意图片拍摄质量**），然后使用手机进入邮箱系统将答题纸（以及草稿纸）照片发到指定邮箱，考生需提前将邮箱绑定在手机上并保持登录状态。

特别提示：考试结束后请将所有考试相关电子文档彻底删除（含答题纸照片，以及已发邮件、邮件垃圾箱等储存内容）。考试全程禁止登陆微信、QQ 等即时通讯软件。

考生将考试答题纸、草稿纸以及《诚信考试承诺书》（须本人手写签字）在**考试结束当天**使用顺丰快递寄出（不接受同城急送），**答题纸需严格保持答题结束时状态，不得进行任何更改**，否则视为违反诚信原则，由此带来的后果考生自负。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 909 室，曾老师（收），联系电话：010-64495069。

3. 公布初试成绩，确定复试名单

我院将根据学校总体要求以及第一阶段考试成绩（初试）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考试（复试）名单。第一阶段考试成绩及复试名单将发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请考生及时关注。

（三）第二阶段考试（复试）

1. 资格审核

2022年4月27日24:00前，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通过“研招远程面试系统”上传材料完成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 ①《准考证》；
-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须在一张A4纸上）；
- ③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④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籍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职称证明可由人事管理部门出具）；

⑥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⑦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无硕士学位论文的考生须与报考单位提交说明）；

⑧外语水平能力证书；

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其他相关材料：

①外经贸教职工报考本校博士，需已向研招办提交经人事处审核

同意的申请表。

②专职教师身份考生出具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所在学校人事部门专职教师身份证明（应注明专职教师身份及所在院系、教授课程）。

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凡考生不符合我校规定的博士报考条件而进入招考或录取环节的，在任何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考生的招考、录取乃至学籍的权利。

以上材料原件请考生使用顺丰快递（不接受同城急送）于5月20日前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909室，曾老师（收），联系电话：010-64495069。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2. 复试测试

4月27日下午，测试会议号、安排和要求通过邮箱发送给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

特别提醒：每名考生都必须参加学院安排的测试，学院向考生强调流程和注意的重点，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及时调整，保证复试的顺利进行。**未参加测试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得参加正式复试。**

3. 正式复试

①时间：4月29日

②备考：正式复试的腾讯会议号及要求将于4月28日通过邮箱发送给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考试当天，考生准时进入“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复试室和腾讯会议等待复试，考生进入后能看到本人复试顺序。

③面试程序及形式

考生进入复试室后，根据复试小组指示完成复试环境的检查和机位调整，宣读诚信复试承诺。

英语测试，5-10分钟左右，面试专家用英语提问，考生用英语回

答。

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测试，20-25分钟左右，面试专家中文提问专业问题或请考生介绍综合情况，考生根据专家提问或要求中文回答。

特别提醒：由于远程网络复试平台系统、网络环境等原因，可能导致考生实际复试时间的延后、提前，学院将对复试进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考生，务必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并予以谅解。

④考核内容：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综合考察。考生应向考核小组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⑤复试时长：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⑥成绩构成：含专业综合考试分数（满分100分）和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100分）。

五、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成绩为招考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第二阶段考试（复试）任一门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

总成绩=第一阶段考试分数（满分200分）+第二阶段专业综合考试分数（满分100分）+第二阶段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100分）

六、体检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所有未按时体检的考生，均视作自动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确定拟录取名单

对于复试合格的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成绩，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

1. 请考生务必及时查看邮件及金融学院网站(sbf.uibe.edu.cn)通知公告栏下相关后续通知，本方案中所提到的指定邮箱地址将在测试或正式考试前通过邮件告知。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违规违纪、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

4. 高校专职教师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职教师证明。高校教辅行政人员不在专职教师范畴内，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样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录取后须按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金融学院

2022年4月